

委 任 狀

	姓名或名稱	出 年 月 日	生 日	職 業	住居所或營業所、 郵遞區號及電話號 碼、電子郵件位址	送達代收人姓名、 住址、郵遞區號及 電 話 號 碼
委 任 人						
受 任 人						

委任人因鈞院 年度 字第 號 事件，
 委任受任人為非訟代理人，有為一切非訟行為之權，並有非訟事件法
 第 1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
 代理權，依同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提出委任書如上。

此 致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公鑒

委任人

〔簽名〕
〔蓋章〕

受任人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